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61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胡大健
李境軒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郭招治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

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510元，並提出「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主張係代位債務人郭梅雪訴請分割被繼承人（經查為「郭有」）之遺產，惟未詳列被告姓名、住址等訴狀應表明事項，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向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資料（其內已包含郭梅雪之被繼承人「郭有」之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

01 謄本、全體繼承人姓名、年籍等資料)，原告亦已於民國1
02 13年10月9日依本院通知閱卷完畢。惟原告遲未具狀補正被
03 繼承人及被告姓名、被告住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本
04 院乃於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
05 內，補正裁定附表所列之事項，嗣原告雖於113年12月12日
06 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惟完全未補正任何事項，本院乃
07 於114年1月14日發函命原告應先提出初步補正資料，其雖於
08 114年1月20日提出「民事更正一狀」記載被告姓名（無住
09 址），惟仍未補正完整被告資料及提出「郭有」之遺產清
10 冊、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本院乃再於114年1月24日
11 發函命原告應於114年3月5日前提出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
12 本，及補正「提出被代位之債務人郭梅雪（身分證字號：Z0
13 00000000）之被繼承人郭有（民前00年0月00日生、民國40
14 年2月24日死亡）之遺產清冊、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
15 承人個人戶籍謄本（全部無隱碼），若郭有之繼承人有死亡
16 情形，亦應提出該死亡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
17 承人戶籍謄本（全部無隱碼）」（見本院卷第413頁），原
18 告於114年2月10日提出陳報狀，竟未為任何補正，反而再次
19 聲請本院向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
20 資料，且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應補正事項，有本院收文資
21 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2
22 9、431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